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利得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存储情况

根据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900,000,000.00元，拟投资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非公开发行48,387,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8.60元，募集资金总额899,998,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358,38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2,639,813.00元，设专户存放在本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海宁市支行（专户账号：33001636135059989886）RMB442,499,1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专户账号：1204085029219016118）RMB442,499,1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2010年8月3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11,993.76万元先行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

具了天健审[2011]1677号《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993.76万元。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具体投资计划为：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期	投产期	项目审批 备案情况
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110000万元	2年	1年	已经浙江省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备案号：0481130318403057059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调整情况

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实施时间		调整后实施时间	
	开始建设日期	完全建成日期	开始建设日期	完全建成日期
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2010年6月	2013年6月	2010年6月	2015年6月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654,494,211.48元	59.5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延期原因

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目前正处在实施阶段，第一期 1.5 万吨帘子布项目已投入生产，第二期 1.5 万吨帘子布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募投项目款 654,494,211.48 元。

因欧债危机、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导致下游需求疲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201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已投产的1.5万吨帘子布产品认证和生产情况，订购了第二期的1.5万吨帘子布项目的主要设备和配套设备，预计2015年12月底左右投产。因此公司需要将募投项目继续延期，将完成时间调整到2016年6月30日。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核查情况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公司审慎测算，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8月26日调整计划 完成时间		本次调整后实施时间	
	开始建设日期	完全建成日期	开始建设日期	完全建成日期
年新增30000吨 高模低收缩涤纶 浸胶帘子布项目	2010年6月	2015年6月	2010年6月	2016年6月

五、本次投资进度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投资进度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六、本次投资进度调整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进度的调整使得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延后。

2、在宏观经济低迷下游需求疲软，公司产品需要较长时间认证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延期实施募投项目第二期的进度，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努力推动帘子布项目的认证工作，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在延期募投项目期间，公司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七、关于海利得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海利得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广发证券对海利得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 如 明

周 春 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 月10日